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5號

異　議　人　周品妤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930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媛，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胡光華，業經胡光華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930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1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月26日具狀提出抗告，依法應視為已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母親過世，為母親保險契約之指定受益人，得領取身故保險金，該筆身故保險金於強制執行程序中，遭相對人主張一次性全額執行，將使異議人及未成年子女立即陷入生活困境，顯失比例原則，有違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之立法意旨。異議人並非拒絕清償債務，請求改採保留異議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低生活費、分期清償或其他較為溫和之執行方式，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四、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五、經查：

㈠相對人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2年司執助字第1930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0758號執行事件併入辦理），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於113年9月23日向本院陳報異議人得領取之身故理賠金債權新臺幣（下同）1,133,958元（下稱系爭身故理賠金），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就系爭身故理賠金核發扣押命令，並於同年12月23日核發執行命令，就異議人對新光人壽公司之身故理賠金債權在1,133,958元之範圍內，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系爭身故理賠金之所有權屬於伊母親，並指定受益人為伊，目的是請伊用於償還母親生前債務、照顧年邁外婆及支出喪葬及相關醫療費用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身故理賠金屬於異議人之財產，且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外婆生活所必需，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身故理賠金遭一次全額執行，將使其及未

成年子女立即陷入生活困境，請求酌留最低生活費云云，惟異議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及未成年子女有何難以維持生活之情事，尚難逕認異議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目前確已陷於生活困頓、無法維持生活，而應予酌留必要生活費用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既未舉證其與未成年子女有何難以維持生活之情事，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異議人之系爭身故理賠金為不當，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酌留必要生活費用云云，自屬無據。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啓銓